

湖北省基層選舉紀實刊

湖北省選舉委員會編

一九五四年

重要文獻

-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一）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三）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四）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說明……………（九）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鄧小平
-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一七）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為準備普選進行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指示……………（二一）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附：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	(二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關於選民資格若干問題的解答	(二五)
---------------	------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	

關於切實做好普選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	(二八)
-------------------	------

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普選中人民法庭 試點工作總結報告	(二九)
----------------------------------	------

湖北省基層選舉工作重點試辦的

計劃步驟和方法(草案)	
關於水上人口調查登記意見	湖北省選舉委員會 (三二)

對少數民族地區進行普選應注意的事項	湖北省選舉委員會 (三六)
-------------------	---------------

程坦主席給解金聲同志的一封信	湖北省選舉委員會 (三八)
----------------	---------------

為勝利完成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工作而鬥爭	(四〇)
-----------------------	------

(省選舉委員會程坦主席在省府委員會、省協商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的發言)

學習和宣傳選舉法、做好普選的準備工作	湖北省選舉委員會秘書長何定華 (四三)
--------------------	---------------------

基層選舉工作應為實現總路線服務	湖北省選舉委員會秘書長何定華 (四九)
-----------------	---------------------

作好普選工作為鞏固人民民主專政而努力	熊晉槐 (五二)
--------------------	----------

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為完成普選而鬥爭	民主同盟湖北省支部主任委員聶國青 (五三)
-------------------	-----------------------

積極完成普選貫徹國家總路線	民革湖北省分籌會召集人李西屏 (五四)
---------------	---------------------

青年團員要協助辦好普選工作、為保證總路線的順利實現而奮鬥	(五五)
------------------------------	------

青年團湖北省委第二書記陳扶生

在黨的總路線照耀下結合生產完成普選	(五六)
-------------------	------

開好鄉人民代表大會、推動春耕生產運動更好展開	(五八)
------------------------	------

鞏固普選勝利成果、加強基層政權建設工作	(六〇)
---------------------	------

經驗·總結

目

湖北省基層選舉工作總結·····	(六三)
湖北省人口調查與統計工作總結·····	(六八)
基層選舉重點試辦工作的總結報告·····	(七一)
省普選試點陽新、咸寧幾個鄉動員團員、 青年參加普選的總結報告·····	(七四)
發動婦女參加普選的點滴經驗·····	(七八)
如何運用人民法庭保衛選舉·····	(七九)
各專、縣普選試點工作總結·····	(八一)
浠水麻橋鄉開展普選工作的經驗·····	(八四)
浠水縣人口調查登記與統計工作的經驗·····	(八六)
怎樣開好鄉人民代表大會·····	(八九)
洪湖解放鄉人民代表大會的開法與經驗·····	(九一)

通報·報導

省選舉委員會成立及其主要工作·····	(九五)
附：湖北省選舉委員會名單·····	(九六)
省協商委員會暨民主黨派發表 聲明一致熱烈擁護選舉法·····	(九七)
青年團省工委熱烈擁護選舉法·····	(九八)
關於襄陽專區指導選舉辦事處與來鳳等縣 普選工作計劃(草案)中幾個問題的通報·····	(九八)

次

省選舉委員會派遣一批經過訓練的幹部

分別到咸寧陽新進行基層選舉試辦工作

省政法委員會召開專縣民政科長會議

研究佈置結合生產開展普選工作

爲什麼印行「選舉工作簡報」

各地普遍組織普選人民法庭

全省普選工作分批展開

全省各地婦女積極參加普選運動

各地結合生產開展普選取得成績

全省各地在基層選舉工作中進一

步密切了幹部與羣衆的聯系

黃岡專區基層選舉基本結束

全省基層選舉基本結束

文 藝

「睡着了，笑醒了。」

三千多顆心向着她

選舉的一天

歡樂的日子

征服山谷洪水

合作鄉漁民熱烈參加普選

選誰好(三棒鼓)

選民證(詩)

胡司英(詩)

選代表(山歌)

民主花兒開(詩)

蕭 納(一一一)

李汝舟(一一二)

蕭 納(一一四)

聶 彬(一一六)

大 鼎、聞 譚(一一七)

中 豪(一一九)

吳 仁(一二〇)

郭煜華(一二二)

楊主華(一二三)

唱選舉(詩).....	農民 陳金聲(一二三)
選好引路人(詩).....	余質彬(一二三)
喜事(詩).....	農民 黃焰生(一二四)
老兩口頂嘴(小說).....	海 瀾(一二五)
選好人(戲劇).....	蕭 納(一二八)
民主花兒開(歌曲).....	海 潮(一三四)
選民證到了自己的家(歌曲).....	張開勤(一三四)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通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第二條）三年以前，國家初建，許多革命工作還在開始，羣衆發動不夠充分，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還不夠成熟，故當時根據共同綱領第十三條的規定，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三年以來，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努力，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礦企業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種社會改革，進行了勝利的抗美援朝運動、三反五反運動和各種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運動，堅決地鎮壓了反革命分子，肅清了殘餘土匪，特別是由於採取了正確的措施，穩定了物價，恢復並提高了工農業生產，爭取了國家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使人民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這一系列的偉大的勝利，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組織程度和覺悟程度，大大地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並為第一個

國家五年建設計劃準備好了條件。今後我們的中心任務就是：一方面繼續爭取抗美援朝的勝利，一方面動員、組織和教育人民來實現國家的各項建設計劃。為此，必須依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及時地召開由人民用普通方法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替現在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形式，用普選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替現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形式，俾能進一步地加強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繫，使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更加完備，以適應國家計劃建設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認為現在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已經具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款的規定，決議於一九五三年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接着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將制定憲法，批准國家五年設計綱要和選舉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爲了進行起草憲法和選舉法的工作，並決議：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以毛澤東爲主席，以朱德、宋慶齡、李濟深、李維漢、何香凝、沈鈞儒、沈雁冰、周恩來、林伯

渠、林楓、胡喬木、高崗、烏蘭夫、馬寅初、馬敘倫、陳雲、陳叔通、陳嘉庚、陳伯達、張瀾、郭沫若、習仲勳、黃炎培、彭德懷、程潛、董必武、劉少奇、鄧小平、鄧子恢、賽福鼎、薄一波、饒漱石爲委員組成之；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起草委員會，以周恩來爲主席，以安子文、李維漢、李燭塵、李章達、吳玉章、高崇民、陳毅、張治中、張奚若、章伯鈞、章乃器、許德珩、彭真、彭澤民、廖承志、劉格平、劉瀾濤、劉寧一、鄧小平、蔡廷鍇、蔡暢、謝覺哉、羅瑞卿爲委員組成之。以上兩個委員會應即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公佈施行。

主席毛澤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鄉（鎮）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均依現行行政區劃選舉之。

第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和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週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和居住期限，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婦女有與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一、依法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
- 二、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反革命分子；
- 三、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者；
- 四、精神病患者。

第六條 每一選民只有一個投票權。

第七條 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得單獨進行選舉。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選舉經費，由國庫開支之。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名額

第一節 鄉、鎮

第九條 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人口超過二千者，選代表二十人至三十五人。

人口特少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少於十五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七人；人口特多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多於三十五人，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二節 縣

第十條 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者，選代表二百人至三

百五十人。

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代表名額得少於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和鄉數特多的縣，代表名額得多於三百五十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第十一條 各鄉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二千至六千者，選代表二人；人口超過六千者，選代表三人。

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其人口在二千以下的鄉，亦得選代表二人。

縣轄城、鎮和縣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五百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五百人但滿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縣轄城、鎮人口和鎮數特多的縣，所轄城鎮得按人口每一千人選代表一人。

第十二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爲一人至五人。

第三節 省

第十三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四百人；人口超過二千萬者，選代表四百人至五百人。

人口和縣數特少的省，代表名額得少於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五十人；人口和縣數特多的省，代表名額得多於五百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六百人。

第十四條 各縣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至六十萬者，選代表二人至四人；人口超過六十萬者，選代表三人至五人。

省轄市、鎮和省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二萬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二萬人但滿一萬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

第十五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爲三人至十五人。

第四節 市

第十六條 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十萬以下者，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十萬至三十五萬者，每一千人至二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三十五萬至七十五萬者，每二千人至三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七十五萬至一百五十萬者，每三千人至五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者，每五千人至七千人選代表一人。

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最少不得少於五十人，最多不得超過八百人。

郊區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多於市區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

第十七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爲二人至十人。

第十八條 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二千人選代表一人。但代表總數最少不得少於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二百人。

第三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十九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會、中央直轄市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人民代表大會、中央直轄少數民族行政單位、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選舉之。

第二十條 各省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八十萬人選代表一人。

人口特少的省，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中央直轄市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十萬人選代表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全國少數民族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百五十人。

人。
第二十二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國外華僑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人。

第四章 各少數民族的選舉

第二十四條 全國少數民族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額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參酌國內各少數民族的人口和分佈等情況規定之。

在前款規定之外，少數民族選民有當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者，不計入一百五十人名額之內。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中央直轄少數民族行政單位的代表，由各該行政單位選出；其他地區少數民族的代表，由各省、市人民代表大會選出。

第二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少數民族的代表名額，均包括在本法第二章各節規定的代表名額之內。

第二十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凡境內有少數民族聚居區者，每一聚居的少數民族均應有代表出席。

一、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佔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第二章代表名額之規定，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相當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

二、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不及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得酌量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最少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但人口特少者，亦應有代表一人。

三、因前款規定的需要，至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超過本法第二章各節之規定時，須報經上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八條 各民族自治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均依各該民族自治區的行政地位和人口數作適當規定，報請上一

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九條 各民族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聚居於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各民族自治區和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聚居於境內的漢族人民代表的選舉，同樣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份，均參加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應選代表名額以人口比例為基礎，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得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但一般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民族自治區和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散居於境內的漢族人民代表的選舉，適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自治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其相當於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其他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均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有少數民族聚居於境內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適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有少數民族居住於境內的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各少數民族選民得按當地民族關係和居住情況單獨選舉，亦得採用聯合選舉。

各民族自治區和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聚居或散居境內的漢族人民代表的選舉，適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有關少數民族選舉的其他事宜，均參照本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少數民族地區尚未具備實行普選條件者，其選舉方法由上級人民政府另定之。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下成立中

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宜之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由上一級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的組織：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八人；
- 二、省（市）選舉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八人至二十人；
- 三、省轄市、市轄區和縣的選舉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 四、鄉（鎮）選舉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

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由各該選舉委員會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任務：

- 一、在全國範圍內指導和監督本法之確切執行，並得根據本法之規定發佈指示和決定；
- 二、指導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 三、規定選民登記表、選民證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當選證書之格式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印章之型式；
- 四、受理對於選舉中的違法行為之檢舉和控告，並作出最後處理之決定；
- 五、登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當選代表，公佈代表名單，並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十八條 省、縣和設區的市選舉委員會的任務：

- 一、在各該所屬區域內監督本法之確切執行；
- 二、指導下級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 三、受理各該所屬區域內對於選舉中的違法行為之檢舉和控告，並作出處理之決定；
- 四、登記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之當選代表，公佈代表名單，並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十九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選舉委員會的任

務：

- 一、在各該所屬區域內監督本法之確切執行；
- 二、登記、審查和公佈選民名單；
- 三、受理各該所屬區域內對於選民名單的不同意見的申訴，並作出處理之決定；
- 四、登記和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
- 五、按照選民居住情況劃定選舉區域；
- 六、規定選舉日期和選舉方法，召開並主持選舉大會；
- 七、分發選民證；
- 八、計算票數，確定當選代表，公佈代表名單，並發給當選證書。

證書。

第四十條 在選舉後，各級選舉委員會須將關於選舉的全部文件，送交各該級人民政府保存，並應迅速向上級人民政府和上級選舉委員會作選舉總結報告。

第四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的工作全部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行撤銷。

第六章 選民登記

第四十二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選舉委員會，應在選舉前辦理選民登記並發給選民證。

第四十三條 每一選民只得進行一次登記。

第四十四條 選民名單應在選舉的三十天以前公佈之。

第四十五條 對公佈之選民名單有不同意見者，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選舉委員會應在五日内作出處理之決定；申訴人如對處理意見不服時，得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法提訴訟，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的判決即為最後決定。

第四十六條 選民於選舉期間變更住址者，在取得原地選舉委員會之轉移證明後，應即列入新居住地之選民名單。

第七章 代表候選人的提出

第四十七條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候選人，均按選舉區域或選舉單位提出之。

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不屬於上述各黨派、團體的選民或代表均得按選舉區域或選舉單位聯合或單獨提出代表候選人名單。

第四十八條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同一級的代表候選人，只得在一個選舉單位或一個選舉區域內應選。

第四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上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其代表候選人不限於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條 代表候選人名單，應先期公佈。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可按代表候選人名單投票，亦可另選自己願選的其他任何選民。

第八章 選舉程序

第五十二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根據上級人民政府的決定，定期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得按選民的居住情況劃分若干區域，分別召開選舉大會進行之。

第五十四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之各選舉大會，須有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出席始能舉行。選舉大會的主席團由三人組成之，選舉委員會的代表為主席團的當然主席，其餘二人由大會推選之。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進行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時，由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主持之。

第五十五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

表和鄉、鎮出席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採用以舉手方法，亦得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縣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選舉人如係文盲或因殘疾而不能寫票者，得請其他選

寫。

第五十六條 選舉大會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須有選民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進行選舉。如出席選民或代表不敷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或主席團定期召集第二次大會進行，但第二次如仍不足過半數時，應即進行選舉。

第五十七條 投票結束後，由大會推選之計票人員，人數和票數加以核對，作出記錄，並由大會主席簽字。

第五十八條 每次選舉所投票數多於投票人數者無效。投票人數者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舉之人數多於規定人數者作廢，少於規定者有效。

第五十九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獲得出席代表半數以上選票時，始得當選。如候選人所獲選票不敷時，應另行選舉。

第六十條 選舉結果由選舉委員會或主席團根據本法否有效，並宣佈之。

第六十一條 代表在任期間，經其多數選民或其選舉為必須撤換者，得按法定手續撤回補選之。

第九章 對破壞選舉的制裁

第六十二條 凡用暴力、威脅、欺詐、賄賂等非法手段選舉或阻礙選民自由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者，均屬違法。應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給以二年以下之刑事處分。

第六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的人員，犯選舉文件或虛報票數、隱瞞混等違法行為者，應由人民

人民法庭給以三年以下之刑事處分。

第六十四條 對於選舉中的違法行為，任何人均有向選舉委員會或人民政府司法機關檢舉、控告之權；任何機關或個人均不得有壓制、報復行為，違者應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給以三年以下之刑事處分。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省（市）人民政府根據本法得制定選舉實施細則，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六條 本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其解釋權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的說明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鄧小平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定於今年「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接着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同時決議成立選舉法起草委員會，進行選舉法的起草事宜。選舉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遵照上述決議立即開始工作。我們根據人民政協共同綱領有關實行普選問題的規定，研究三年多來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實際情況，吸收蘇聯選舉的經驗，並徵求各方面的意見，經過了多次的討論和修改，擬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現在選舉法起草委員會指定我把這個草案加以說明，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予以審查和批准。

在選舉法草案中，貫穿着一個總的精神，就是根據我國當前的具體情況，規定一個真正民主的選舉制度。

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所著「新民主主義論」一書中曾經指出：「中國現在可以採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省人民代表大會、縣人民代表大會、區人民代表大會直到鄉人民代表大會的系統，並由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政府。但必須實行無男女、信仰、財產、教育等差別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選舉制，才能適合於各革命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適合於表現民意和指揮革命鬥爭，適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精神。」我們就是遵循這樣的基本原則來規定我們國家的選舉制度的。

我們選舉權的普遍性，表現在選舉法草案中以下的規定，

即：凡年滿十八週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和居住期限，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爲着實行這種普遍性的選舉，選舉法草案對於婦女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作了專款的規定；對於各民族人民的選舉，對於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的選舉，都作了明確的必要規定。當然，我們的普遍選舉制對於一部分人的選舉權利還是必須加以限制的，所以草案同時規定了那些依法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者和精神病患者，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這幾種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分子佔人口總數的比例是很小的。這就是說，我們國家的選民，將佔全國人口很高的比例。所以，我們的選舉是名符其實的普選。無疑的，在這樣普選的基礎上產生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具有最廣泛的人民代表性的。草案規定凡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就具有被選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資格，這是因爲在我國目前情況下，把一些富於革命朝氣、勇於批評和自我批評、勇於揭發壞人壞事的青年優秀分子選到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中去，特別是到基層政權中去，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的。至於所規定的對於一部分人的選舉權利的限制，如對於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的選舉權利的限制。不消說，這只是一種臨時的辦法，是今天歷史條件所不可避免的，而在不久的將來，當條件變化之後，現在所實行的這一類的限制就成爲不必要的了。

我們選舉權的平等性，表現在選舉法草案中以下的規定，即：所有男女選民都在平等的基礎上參加選舉，每一選民只有一個投票權。這就是說，對於所有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來說，他們的選舉權利是不受限制的，他們的平等的民主權利是受到充分保障的。選舉法草案還規定了全國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及代表的產生，均以一定人口的比例爲基礎。同時草案又適當地照顧了地區和單位，所以在城市與鄉村間，在漢族與少數民族間，都作了不同比例的規定。這些在選舉上不同比例的規定，

就某種方面來說，是不完全平等的，但是只有這樣規定，才能真實地反映我國的現實生活，才能使全國各民族各階層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中有與其地位相當的代表，所以它不但是很合理的，而且是我們過渡到更爲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選舉所完全必需的。

選舉法草案規定了所有選舉經費，都由國庫開支。這是在物質方面保證選舉人和候選人能夠在實際上享受自由選舉權利的重大的措施。

選舉法草案規定了選舉人對於代表候選人的提出和代表的選舉，完全可以自由地選擇自己認爲滿意的和認爲必要的人，並對選出的代表，有權依照法定手續撤回補選。草案還特別規定了有關選民登記問題的申訴程序和對一切破壞選舉行爲的嚴厲制裁。所有這些，都是使選民獲得自由行使其選舉權利的充分保障。

選舉法草案規定了我們只在鄉、鎮、市轄區及不設區的市等基層政權單位實行直接的選舉，而在縣以上則實行間接的選舉。我們只在縣以上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而在基層政權單位，則一般地採用舉手表決的投票方法。這就是說，我們的選舉還不是完全直接的，投票的方法也還不是完全無記名的。這是由於我國目前的社會情況、人民還有很多缺乏選舉經驗以及文盲尚多等實際條件所決定的。如果我們無視這些實際條件，在現在就勉強地去規定一些形式上好像很完備而實際上行不通的選舉方法，其結果，除了增加選舉的困難和在實際上限制許多公民的選舉權利之外，沒有任何的好處。

必須指出，我們選舉法的實質，是着眼於實際的民主。鑑於全國各地情況不一，而我們又係初次進行這樣全國性的選舉，無論領導方面或羣衆方面都還缺乏經驗，所以有些條文，只作了概括性的規定。有關選舉的若干具體問題，留待省市人民政府制定選舉實施細則時去解決，俾能適合於各種具體的情況。不消說，這乃是在目前條件下能夠充分保證人民民主權利的切合實際的行得通的辦法。

誠然，我們的選舉制度比起蘇聯現行的選舉制度來說，是不

夠完備的。大家知道，蘇聯各個時期的選舉制度向來是世界上最民主的選舉制度，特別是在一九三六年斯大林憲法頒佈以後，蘇聯完善地實行了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與不記名的選舉制度。這是世界上最好的選舉制度。隨着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我們將來也一定要採用像蘇聯那樣的更為完備的選舉制度。

但是，我們現在規定的這個選舉制度，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的選舉制度所不能夠比擬的。談到選舉，我們中國在北洋軍閥時代和蔣介石時代都曾辦過，無論北洋軍閥或蔣介石所辦的選舉，從實質到形式都是臭氣薰天的，我們大家對此都很熟悉，可以不必去多說它。不過我們國內確實有一些人對於歐美資產階級的選舉是着過迷的，他們中間的多數人現在已經認識到那種歐美資產階級假民主的騙局，但是也許有少數人對那種騙局還沒有看清楚。事實上怎樣呢？拿美國來作例子吧。根據美國官方統計資料，美國有五十多種對於選舉資格（例如對於財產狀況、居住年限、教育程度、高度年齡、宗教信仰、「社會聲望」等等）的限制。美國的「選舉稅」和「人頭稅」經常剝奪了廣大貧苦的勞動人民和廣大黑人的選舉權利。根據一九四二年的材料，美國年滿二十一歲的黑人僅有百分之十列入選民名冊，而參加投票者則僅有百分之一。由於種種的限制，美國在一九四八年大選中有兩千萬合格的選民被無理地剝奪了選舉權利，而在去年那次大選中，這種被剝奪了選舉權利的人，據美聯社估計，要增至兩千五百萬人，即佔達到選舉年齡的人數的四分之一。這還只是就選舉權說的，至於被選舉權，在美國更完全為極少數的億萬富翁所包辦。美國如此，其他資產階級國家在實質上也一樣。有許多資產階級國家中的婦女和服兵役者全部或部分地被排除於選舉之外，好些國家都蠻橫無理地規定了民族和種族的限制，有些國家的上議院議員至今還採用着任命制和世襲制。資產階級國家的候選人通常要繳納大量稅金，負擔選舉費用。這就使得窮苦的人們和富翁在候選人提名的方面處在完全不平等的地位。除此之外，資產階級更利用金錢採取賄賂、進行政治買賣及其他各種舞弊的辦法，以

達到其包辦選舉的目的。由此可見，資產階級的選舉制度，只能是以保護資產階級剝削制度和民族壓迫制度為基礎，它絕不允許人民有甚麼當家作主的權利，它在形式上規定一些虛偽的看來似乎漂亮的東西，也純係為着欺騙人民保護其特權統治的目的。

資產階級國家不會有真正的民主，也不敢給人民以真正的民主。正如列寧所說：「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始終是——而且在資本主義之下不能不是——狹窄的，殘缺的，虛偽的，假仁假義的民主，對於富者為天堂，對於貧人和被剝削者為陷穽為騙局。」

但是，大家知道，即使是這種虛偽的假仁假義的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在現在資產階級國家裏，特別是在美國和在美帝國主義控制的國家裏，也已被資產階級一步一步地拋棄了。在那裏，正像斯大林同志所說的那樣，「現在，連一點自由主義的影子也沒有了。」

與資產階級國家完全相反，我們是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全體人民都有權利選派自己的代表去管理國家的事務，而人民自己則有權利並有各種機會去經常地監督國家機關的工作。所以，我們愈充分發揚民主，人民民主專政就愈加鞏固，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繫就愈加密切，就愈能在充分發揮人民積極性的基礎上，完成國家每一個具體的任務。這就是我們的選舉制度之所以具有充分民主性的根本原因，這就是我們的選舉制度之所以千百倍地優越於資產階級選舉制度的根本原因。

二

共同綱領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根據這些規定，我們就要在普選的基礎上，產生人民行使政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